

施工合同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公路养护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357 线环江河钢加油站至金城江交界段 (K1705+492~K1709+328)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程(项目名称),已接受 安徽六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 对该项目 N₂₀₂₅₋₃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经甲乙双方协商,就该项目路面修复养护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:

1. 第 N₂₀₂₅₋₃ 标段,即 G357 线 K1705+492~K1709+328 段公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程,公路等级为二级,设计时速为 60 公里/小时,水泥混凝土路面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中标通知书;

(3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通用合同条款;

(7)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(8)技术规范;

(9)图纸;

(10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乙方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以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, 签约合同总价为: 人民币肆佰肆拾肆万肆仟零肆拾叁元伍角柒分(¥4444043.57)。

4. 乙方项目经理: 朱昌齐, 项目总工: 张靖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 30 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5. 工程质量要求: 符合交(竣)工合格标准, 工程安全目标: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.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, 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:

(1) 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单位, 分包需经甲方书面批准, 未经批准的分包行为视为乙方违约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
(2)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进行转包, 如乙方违反约定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(3) 乙方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,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, 因违反环保或安全规定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4) 缺陷责任期为工程交(竣)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, 乙方

需在缺陷责任期内免费修复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缺陷。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 3% 作为保修金，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。

(5)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或工程损失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经甲方确认后可适当顺延工期或调整合同条款。

7. 结算方式：

(1) 所计量项目必须是工程量清单中的所列项目，且乙方必须完成各项工序并经过验收质量合格后才能予以计量。

(2) 甲乙双方组织人员对完成的养护单元工程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支付凭证，双方签字确认，乙方根据支付凭证履行完税手续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税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乙方工程款。

8.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4 个月（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止）。

9. 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（履约保证金的形式：银行转账、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）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期完成工程并交工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赔偿甲方的损失。因工

程量变更导致的工期顺延需经甲方书面确认。

1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；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，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方式解决：

(1)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：诉讼

(2) 诉讼机构名称：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。

1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。

13. 合同送达条款：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，未履行通知义务的，原送达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。文件通过 EMS 特快专递寄送至确认地址的，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日。若送达信息发生变更，双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未及时通知的，由变更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甲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无误：

地址：广西河池市环江县思恩镇桥西路 8 号

收件人：莫善绸

联系电话：13768180028

乙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无误：

地址：安徽省六安市将军路 520 号客运西站综合楼五楼 502

室

收件人：何薇

联系电话：18605599364

14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

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公路养护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50000499629042A

法定代表人：谭仕维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谭仕维 13977822572

地址：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西路 8 号

邮政编码：547100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安徽六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500731683773M

法定代表人：华磊

联系人及电话：华磊 18175001995

地址：安徽省六安市客运西站综合楼五楼

邮政编码：237000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六安皖西路支行

账 号：1314064019300018775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